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3370號

原　　告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
訴訟代理人　魏嘉建
被　　告　葉林秀絹（即葉天成之繼承人）
　　葉毓修（即葉天成之繼承人）
　　葉佳睿（原名葉冠志）（即葉天成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壹佰玖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捌萬零玖佰貳拾玖元部分，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乙○○○、丙○○、甲○○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訴外人即被繼承人葉天成前向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松山分公司（下稱美國商銀）訂立契約申請辦理信用卡，約定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按日計算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直至持卡人付清該等帳款之日為止。

㈡詎被繼承人葉天成未依約繳款，至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元及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未清償。嗣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下稱荷蘭銀行）受讓美國商銀之營業及資產

負債，荷蘭銀行復將債權讓與新榮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榮公司），新榮公司再將債權讓與原告。惟被繼承人葉天成於八十八年八月七日死亡，被告乙○○○、丙○○、甲○○為其繼承人，且未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依修正前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帳務資料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債權讓與金額表一件、繼承系統表影本二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函影本一件、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函影本一件、通知函影本三件、全戶戶籍謄本一件、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三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條第三項之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第二項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聲明原請求被告乙○○○、丙○○、甲○○應連帶給付原告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元，及其中八萬零九百二十九元部分，自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另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按月加收遲延違約金三百元，嗣於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程序中減縮聲明末段違約金不請求，參酌前揭

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一件、信用卡約定條款影本一件、財政部函影本一件、帳務資料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二件、債權讓與金額表一件、繼承系統表影本二件、高雄地院函影本一件、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函影本一件、通知函影本三件、全戶戶籍謄本一件、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一件及被告戶籍謄本三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被告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乙○○○、丙○○、甲○○連帶給付二十二萬八千一百九十三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八十五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百二十六巷一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430元	
合　　計	2,430元	